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23190

转债简称：道氏转02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及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8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与子公司共同使用，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与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其中广东道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陶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佳纳”)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纳”)的子公司，广东佳纳为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佳纳”)的子公司，芜湖佳纳为公司的子公司；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昊鑫”)为佛山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芬”)的子公司，格瑞芬为佛山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道氏”)的子公司，佛山道氏为公司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道氏陶瓷近年业务发展迅速，扩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道氏陶瓷向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本金余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佳纳近年业务发展迅速，扩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东佳纳向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本金余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保证书》

广东佳纳近年业务发展迅速，扩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订了《保证书》，约定公司为广东佳纳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24,432.99万元的授信提供本金余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佳纳近年业务发展迅速，扩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东佳纳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本金余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西佳纳近年业务发展迅速，扩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

称“浦发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西佳纳向浦发银行赣州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本金余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西佳纳近年业务发展迅速，扩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龙南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西佳纳向建设银行龙南支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本金余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门昊鑫近年业务发展迅速，扩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门昊鑫向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本金余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芜湖佳纳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04,756.9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45,243.01万元；公司对格瑞芬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8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04,7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5,250万元。上述对道氏陶瓷、广东佳纳、江西佳纳以及江门昊鑫提供的担保均在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上述担保后，公司对芜湖佳纳及其子公司、格瑞芬及其子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89,506.9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60,493.0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乙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债务人: 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所担保之最高额度限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债务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所担保之最高限额即主债权本金余额为150,0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券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以应付费用的。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保证书》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最高债务金额

所担保之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44,432,991.00元，大写贰亿肆仟肆佰肆拾叁万两千玖佰玖拾壹元整。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券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的。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最高债务金额

所担保之最高额度限额为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告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项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债务人：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最高债务金额

所担保之最高额度限额为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乙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

债务人: 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最高债务金额

所担保之最高额度限额为100,000,000.00元, 大写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 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债务人: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最高债务金额

所担保之最高额度限额为80,000,000.00元, 大写捌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道氏陶瓷、广东佳纳、江西佳纳以及江门昊鑫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 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会审议。本次担保有助于促进道氏陶瓷、广东佳纳、江西佳纳以及江门昊鑫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良性循环，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道氏陶瓷、广东佳纳、江西佳纳以及江门昊鑫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授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06%。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89,506.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93%。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书》；
- 4、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公司与浦发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6、公司与建设银行龙南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7、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